关于公布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违法举报渠道的公告

目前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已经进入单位清查阶段。为科学、有效地组织实施经济普查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坚持依法普查，严肃普查纪律，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严格保护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现将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公布如下：  
  
 举报电话：

自治区统计局执法监督局：0951-5168110

吴忠市统计局执法监督科：0953-2139981

盐池县统计局：0953-6012815

盐池县统计局举报邮箱：ychtjj@126.com

盐池县统计局

2023年8月2日